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2541號

03 原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簡文祥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藝瀨核發支付  
08 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  
09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7  
10 1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  
11 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  
13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蘇炫綺